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175号

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年3月20日，你公司股票交易累计涨幅达到异常波动标准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并说明：

1、根据公开信息，你公司与伊利集团举行“TPM咨询项目”签约仪式，签署《打造世界级制造管理体系，TPM全面生产运营管理咨询项目》。请说明你公司与伊利集团合作的具体内容、合作模式、合作金额、对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，并结合上述情况，说明是否存在违反我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7.7.9条第（七）项的情形。

2、你公司近期于互动易回复，公司将继续投入IT研发资源深耕ChatGPT技术。请详细说明你公司主营业务与ChatGPT技术之间的关系、公司已投入资金金额，下一步拟投入研发资源的具体内容及金额。结合上述情况，说明你公司在互动易上的回复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，以及配合市场炒作、“蹭热点”的行为。

3、请根据本所相关规定，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，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。

4、结合最近六个月，你公司股东减持预披露情况及实际减持情况、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况；你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未来三个月是否有减持计划，如有，请说明具体内容。结合上述情况，说明是否存在迎合热点炒作股价、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。

请你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同时提交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等附件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3年3月21日